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卓永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許進勝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安